附件3

东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分表

申报单位：评分时间：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方式 | 考评分 |
| --- | --- | --- | --- |
| 有机构（15分） |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机构独立开展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5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
| 2.机构中有具体部门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  |
| 3.有相应的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管理制度。（5分） |  |
| 有规划（15分） | 4.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制度措施保障。（5分） | 查阅资料 |  |
| 5.将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5分） |  |
| 6.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5分） |  |  |
| 有活动（20分） | 7.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活动。（5分） | 查阅资料 |  |
| 8. 组织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竞赛、展演、宣讲、巡讲、志愿服务等活动。（10分） |  |
| 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5分） |  |
| 有场地（20分） | 10.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7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
| 11.拥有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活动的场地条件。（5分） |  |
| 12.设有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电子屏幕，且内容及时更新。（8分） |  |
| 有人员（15分） | 13.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10分） | 查阅资料 |  |
| 14.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训，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5分） |  |
| 有经费（15分） | 15.将社科普及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8分） | 查阅资料 |  |
| 16.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相关设施的更新，保证社科普及活动的正常开展。（7分） |  |
| 合计得分 |  |

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签名）：